

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財團法人台北市瑞智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特以本告知聲明暨同意書向您進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的同意。當您於本同意書簽署時，即表示您已充分閱讀、理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相關規範。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更新及管理

1. 法律依據：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資料正確性：請您提供正確、最新且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相關權益。
3. 蒐集範圍：本會因執行業務所需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報名表中所列之各項個人資訊欄位（如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等）。
4. 資料更新：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變動，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以保持資料的正確性、最新性及完整性。
5. 資料不實之影響：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導致相關權益受損。
6. 個人資料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可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請求刪除。

惟本會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必要時，得依法拒絕上述請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導致權益受損，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活動執行與備案：為辦理本會培訓暨服務推廣計畫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將依法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用於備案、發證或相關行政作業。
2. 使用目的變更：若本會擬將您的個人資料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將於使用前另行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惟可能因此無法享有相關權益或服務。

三、個人資料之保密與安全

1. 保密義務：本會承諾依法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並採取適當之技術與組織措

施以確保資料安全。

2. 資料外洩處理：若因本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受其他侵害，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式，依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與變更

1. 同意效力：您簽署本同意書即表示已充分理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2. 規範修改：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修改後將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若您不同意修改內容，可依第一條第六項行使相關權利，否則視為您接受修改後之內容。
3. 資訊效力：本同意書提供之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書面或口頭），除非本同意書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簽署同意

☐ 本人已充分知悉並理解上述告知事項，同意本會依本同意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本會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作為備案及相關業務使用。